**关于组织参加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相应任课教师培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落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进一步做好课程思政教学有关工作的通知》安排，提升高校一线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导下，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和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于2023年3月起共同开展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培训。现将11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主办单位：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二、培训内容和目标**

邀请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负责人介绍在课程思政的资源挖掘、教学设计、课堂教学、教学研究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邀请高等学校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专家点评和交流互动，帮助全国高校相应课程任课教师理解和把握本专业类课程思政教学的内涵和要求，提升一线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推动实现课程思政春风化雨、润物无声，推动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

**三、参加对象**

我校开设与培训课程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对应学科专业类授课教师、各级各类课程思政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教师。

**四、报名及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用线上方式，以专业类为单位开展。参训教师根据本人所在专业和所授课程，进行网络注册和相应培训报名（网址为http://kc.enetedu.com），并至少完成1门示范课程的培训。鼓励参训教师参加本专业类其他示范课程或相近专业类示范课程的培训。**本专业类培训结束次日起开始回放，回放时间为3天。应参训学员要求，每月最后3天集中安排当月课程的回放。**各专业类示范课程的具体安排将由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另发通知，届时请以具体培训通知为准。

**五、结业证书及其他事项**

1.本次培训不收取费用。

2.参训人员在直播和回放期间完成相关培训内容且考评合格后，将获颁相应课时的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电子结业证书。

3.各专业类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培训将陆续分批次开展，后续培训安排另行通知。

**六、工作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组织本单位相应课程任课教师按时参加培训，并至少完成1门示范课程的培训。**鼓励参训教师积极参加本专业类其他示范课程和相近专业类示范课程的培训。**请各相关单位填写本单位参训教师信息表和参训情况反馈表，于11月29日（星期三）16:00前将表格发至联系邮箱**。

联 系 人：刘思诗

联系邮箱：liusishi@shisu.edu.cn

附件：

1.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培训工作安排（2023年11月）

2.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培训参训教师信息表（2023年11月）

3.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相应任课教师培训参训情况反馈表（2023年11月）

上海外国语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教务处

2023年11月8日